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这为我们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实践提供了重要指南。

深刻理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大意义

民营经济因改革开放而生，如何认识和理解民营经济始终是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理论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再次拓宽了我们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深化对民营经济基本方针的认识。“两个毫不动摇”是民营经济产生和不断发展壮大的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重申“两个毫不动摇”，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即“三个没有变”），旗帜鲜明表达“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而且是不断深化的，从来没有动摇”。党的二十大报告创新性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基础上，拓展和深化了民营经济基本方针的理论内涵，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的重要创新，彰显了我们党对民营经济基本方针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立足当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创新性表述正本清源，有力驳斥了当前存在的一些错误认识和观点，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和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齐头并进”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内在要素”和“自己人”的重要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说，“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

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内在要素”和“自己人”定位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创新，是习近平经济思想中极具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理论成果。在“内在要素”和“自己人”的重要定位指导下，有关部门从加强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等方面作出了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强化了“内在要素”和“自己人”重要定位。一方面，民营经济的理论和实践边界更广，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下民间资本、民营企业的存在形式，更有利于政策上将民营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谋划。另一方面，促进发展壮大的目标更加进取、导向更加主动、力度更加积极，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进一步清晰。

赋予民营经济新的重要使命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也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新征程上，必须进一步发挥好民营经济的作用，以更加紧密的团结、更加顽强的奋斗，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民营经济力量，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创造更为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化了民营经济的使命担当和主人翁意识，进一步激发了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必将

鼓舞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发挥重要主体作用。

切实把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践要求

为了更好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必须按照“内在要素”和“自己人”的重要定位，紧扣新征程上民营经济新的使命担当，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同时，也要发挥好市场主体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按照“两个健康”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直接关系到市场主体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落实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

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健全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这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行政程序法等法律，以规范公权保障私权。健全司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 and 民营经济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将保障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具体化，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查处民事案件，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成刑事责任。依法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坚持依法少捕慎诉慎押，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深化涉企刑事案件诉讼监督，着力解决涉企案件长期“挂案”问题，坚决落实疑罪从无。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

以“两个健康”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求（即“两个健康”），促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健康发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引

导、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关键领域积极发力，为破解我国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贡献新的重要力量。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引导、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加快建设一批世界一流企业。

科学谋划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战略性举措

针对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现状特别是面临的关键性问题和体制性制约，应加快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顶层设计，建立完善相应的制度体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和民营经济活力。

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顶层设计。新征程上，应通过高层谋划、高位推进提升民营经济工作的战略层级和政策主动性。按照“内在要素”和“自己人”的重要定位，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配套出台系列促进政策，形成顶层设计上组合拳，发出促进民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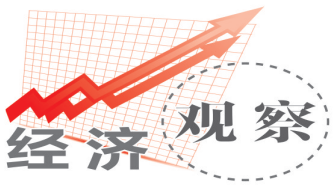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壮大的最强音。

研究构建地方政府亲商安商富商的长效机制。为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领导干部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交往是经常的、必然的，也是必须的。在地方实践基础上，从中央层面研究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激励机制和制度规范细则，推动各级政府将对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家的观念切实转到“自己人”上，消除不敢为、不会为、不愿为问题，主动听取民营企业反映诉求、靠前服务解决问题、优化涉企重大决策企业家参与机制，形成亲商安商富商的长效机制。

与国资国企改革联动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基础上，发挥好国资国企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的联动效应。一方面，在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过程中，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中为民营经济提供更多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促进国资国企和民资民企合作，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以市场化原则和互利共赢为导向在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合作实施一批有较强影响力带动力的项目，加快开辟发展新赛道新领域，携手塑造我国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研究推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立法工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坚持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恪守契约精神。立足民营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好民法典，在现有民营经济法治建设特别是地方立法实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上位法，吸引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立法工作，全面贯彻对民营企业家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和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激励政策的法律化和法治化，提升民营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作者系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加力提效支持外贸外资保稳提质

□ 马相东 黄晓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更大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培育国际经贸合作新增长点”。这既是积极应对动荡不安外部环境而作出的重要部署，也为我国下一步推动实现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国内外大循环的动力和活力”。这再次凸显推动实现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22年以来，受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影响，稳外贸、稳外资压力持续加大。为此，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如，2022年5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又如，同年10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与2020年版相比，增加239条、修改167条，增加条目数量为近年来最多，增幅近20%。在一系列政策合力的保障支撑下，我国外贸和外资发展展现出较强韧性。在国际贸易增速大幅下滑、全球跨国投资疲软的背景下，我国对外贸易和吸引外资规模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出了积极贡献。商务部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进出口贸易同比增长7.7%，其中，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11.5%，占比63.7%，提高2.2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增长6.3%，其中，高技术产业引资增长28.3%，占比36.1%，提高7.1个百分点。

但应当看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也面临着复杂的国际外部环境，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同样面临着新的压力和挑战。

一是世界经济下行乃至衰退风险增加。2022年以来，新冠疫情大流行本已重创世界经济，乌克兰危机又雪上加霜，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可能正在进入一个漫长的增长乏力、通胀高企时期。为此，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发布报告，均下调了世界经济增长预期。世界银行1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将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1.7%，较2022年6月预测下调1.3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估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至2.9%，比2022年下降0.5个百分点。

二是全球贸易增速或将大幅放缓。世界贸易组织（WTO）2022年10月发布的《贸易统计及展望》报告指出，全球贸易增长动能减弱，预计2023年全球货物贸易量仅增长1.0%，较2022年大幅下滑2.5个百分点。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2年12月发布的《全球贸易更新》报告则指出，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全球贸易增速已开始放缓；预计2023年，受经济增长率下降、贸易品价格走高、对债务可持续性的担忧等消极因素影响，贸易增长放缓可能还将进一步加剧。

三是保护主义或将严重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科技脱钩等“逆全球化”思潮变本加厉。2022年，美国先后推出《芯片与科学法案》和《通胀削减法案》。这两部法案包含多项贸易歧视性和扭曲性补贴措施，或将严重破坏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芯片与科学法案》将给美国本土芯片产业提供巨额补贴，给半导体和设备制造提供投资税收抵免等一系列措施，以鼓励企业在美国建厂，是典型的差

异化产业扶持政策。不仅如此，该法案部分条款还限制有关企业在华正常经贸与投资活动，或将对我国稳外贸稳外资造成较大冲击。自2023年1月1日起，《通胀削减法案》将为购买在北美组装的新电动车和二手电动车的家庭提供税收抵免和高额补贴，带有强烈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色彩，涉嫌违反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原则。

在上述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多的影响下，加之国内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我国经济和外贸下行压力或将加大。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推动外贸和外资高质量发展仍具备诸多有利条件。我们要趋利避害，坚定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信心，推动实现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稳规模方面，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 and 海南自由贸易港，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政策，发挥各类开放性平台的先行先试和引领作用；二是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三是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结构方面：一是进一步优化进口来源地和出口市场，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和广大亚非拉国家和地区等新兴市场贸易，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二是支持东部地区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中西部地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东北地区扩大开放，不断优化国内区域布局；三

是扩大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和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优质消费品等进口，不断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

更大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稳存量方面，主要是加强投资服务，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保障外资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通过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上市等，强化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扩增量方面，主要是优化投资环境：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促进内外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平等享受国家支持政策，确保其在要素获取、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加大项目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推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签约落地。

开拓国际经贸合作新空间。一方面，创新国际经贸合作机制，维护和完善多边经济治理机制；积极参与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的各项工作，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改革向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推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主要多边金融机构深化治理改革，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推动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发挥国际经济合作功能，积极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另一方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通过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积极发展丝路电商、升级贸易畅通平台等，推动与沿线国家贸易投资合作优化升级；稳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新领域合作，培育与沿线国家产业合作新增长点。

（上接1版）

坚持澄清正名和打击诬告陷害“两手抓”

实践中，坚持原则、勇于担当、敢于破难的干部往往容易得罪人。故意捏造事实、恶意诬告陷害，挫伤了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破坏政治生态，污染社会风气。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明察秋毫、明辨是非，主持公道、伸张正义，精准有力做好澄清正名和打击诬告陷害工作，保护好党员干部担当尽责的积极性，鼓励更多“闯将”“尖兵”为事业冲锋陷阵。

坚决为清白者“撑腰”。对检举控告问题仔细核实、查深查透，尽可能给出明确结论，确系不实举报的，及时澄清正名，帮助清白干部洗除“冤屈”，消除影响、消除顾虑。近年来，浙江扎实推进澄清正名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出台《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扎实开展集中澄清、公开正名等活动。截至去年底，共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4829名党员干部和136个党组织澄清正名，努力形成澄清一人、激励一批、提振一片的良好效应。

坚决向诬告者“亮剑”。诬告陷害行为给党员干部“泼脏水”，影响极坏，若不及时予以惩处，会让担当作为的好干部“寒了心”“泄了气”。对涉嫌诬告陷害的，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启动反向调查，着力破解认定难、取证难、打击难的问题，做到发现一起、彻查一起，该惩治的惩治、该曝光的曝光，持续释放严惩不贷强烈信号，决不让诬告陷害的歪风滋长，决不让担当作为的干部“流汗又流泪”。同时，保证公民依法行使检举控告权利，引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实事求是反映问题，

提倡实名举报，着力构建良性有序的信访举报秩序。

坚持纠正有错和激励有为“两手抓”

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目的不在于“惩”，而是要更注重教育人、帮助人、转化人、挽救人。对受处理处分干部，决不能“一处了之”，应该给他们改过自新、重新振作的机会。作为纪检监察机关，要针对性开展受处理处分干部回访教育工作，通过暖心回访、真诚帮助，推动受处理处分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实现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用心用情关爱。把回访教育列为日常监督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规范工作机制，“一人一策”量身定制回访方案，分层分类开展。坚持把回访教育与思想疏导紧密结合起来，对思想上有偏差、情绪上有抵触的，找准根源、耐心解释、细心教育，帮助切实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对心理上压力大、工作上有顾虑的，找准心结、悉心疏导、真心鼓励，推动其敢为善为有为。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让受处理处分干部真切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帮助，真正转化思想、转变态度。

有力有效激励。强化回访教育结果运用，实事求是评价受处理处分干部的各方面表现，及时将回访教育情况向受处理处分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反馈，作为恢复党员权利、考核评比、干部任用的重要参考。特别是对那些知耻后勇、表现突出的，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不影响使用的建议，培树正面典型，树立鲜明导向，激励“跌倒干部”重振信心、重拾干劲，在新征程上勇挑重担、勇建新功。

（作者系浙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